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楊媚帆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81  
傳真：08-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25196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58443900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表、印領清冊、各校送件數上限表、申請作業錯誤態樣 學籍2.0系統低收入/  
中低收入戶學生清冊 (4696459\_11258443900\_1\_4696459\_11258443900\_1.docx、  
4696459\_11258443900\_1\_4696459\_11258443900\_2.xlsx、  
4696459\_11258443900\_1\_4696459\_11258443900\_3.pdf、  
4696459\_11258443900\_1\_4696459\_11258443900\_4.xlsx)

主旨：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112學年度第1學期「大  
樹計畫」獎助學金申請尚有名額，即日起至112年9月21日  
受理申請，額滿為止，請有需求學校送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會112年7月18日國世基金會字第1120000060號函及  
本府112年8月24日屏府教學字第11229820300號函(諒達)辦  
理。

二、該會「大樹計畫」獎助學金辦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本縣國中、小學生(不含入學新生)，以家境  
清寒或家遭變故學童為主要對象。

(二)補助金額：國中生每名2,000元；國小生每名1,000元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

1、請學校於期限前將印領清冊(附表二)之電子檔(Excel  
檔)寄至a251963@oa.pthg.gov.tw信箱，進行初審，初

審通過後，將申請表、清寒證明及印領清冊正本送達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，請註明「00學校112-1大樹計畫獎助學金」，未寄送電子檔進行初審不予受理。

2、檢附資料注意事項：請參考「申請相關作業錯誤態樣」如附件。

(1)申請表(附表一)請逐級核章並加蓋有註記學校名稱之印記。

(2)以「低收/中低收」身分申請學生，請學校優先依學籍管理系統2.0查詢結果統一造冊承辦人核章即可，毋須要求學生提供相關證明。

(3)上開資料彙整完成並核章後，請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，請勿裝訂以利承辦人員彙整資料。

三、旨揭獎助學金112年9月14日前各校申請情形可至

<https://reurl.cc/4oZ4K3>查詢，並預定於112年11月初辦理匯款作業。

四、檢附本案「申請表」、「印領清冊」、「申請作業錯誤態樣」及「學籍2.0系統低收/中低收入戶學生清冊」等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崇華)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# 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「大樹計畫」

##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學校名稱：\_\_\_\_\_

【請加蓋學校大印】

申請日期：112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年級	班級
家長姓名	住家電話	住家地址		家長簽章	
審核內容					
學期成績	平均成績： (需達 60 分) _____	操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期無記過處分 (需無記過處分)		
家庭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遭變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境清寒 (至少擇一勾選)	證明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、清寒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遭變故證明文件 (如家庭成員住院證明、事故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簽注意見證明 (以上至少擇一勾選)		
導師簽注意見			學校審查委員會審查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提供證明，不需簽注意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證明文件，導師意見如下：			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備註： 一、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(以下稱本會)為協助學生就學，自 93 年起辦理「大樹計畫」，補助家庭遭遇重大變故或家境清寒之學生，每人每學期新台幣 1~2 千元。 二、家庭遭遇重大變故或家境清寒者，如果無法提供證明，請級任導師簽注意見後，提交學校審核。 三、申請本補助款，如有偽造或冒名頂替者，一經查明屬實，除追回已領之補助款外，將永久停止相關之各項補助。 四、本會將不定期電訪或親訪關懷受補助家庭，請級任導師協助確認學生電話欄位皆已填上。 五、本會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表所載之個人資料，並採取保護措施，資料僅限本會使用。如有相關疑問，請致電本會洽詢。					

校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承辦人員：

附表二

## 112 學年第1 學期大樹計畫獎助學金學童補助資料暨印領清冊

編號	學生姓名	就讀學校	班級	補助金額	學生簽章
1		屏東縣○○國小			
2		屏東縣○○國中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17					
18					
19					
20					

註1：正本由學生於簽收欄簽收後送交該校所屬教育局(處)承辦人員。

註2：本Excel檔請Email至貴校所屬教育局(處)承辦人員。

## 112 學年第1 學期大樹計畫獎助學金學童補助資料暨印領清冊

編號	學生姓名	就讀學校	班級	補助金額	學生簽章
--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

註3：本會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表所載之個人資料，並採取保護措施，資料僅限本會使用。如有相關疑問，請致電本會洽詢。

## 國泰世華大樹計畫助學金申請相關作業錯誤態樣

112.6.6

序號	項目	錯誤態樣	正確做法
1	弱勢身分證明	不一定要請學生提交「低收/中低收影本」證明資料	建議優先以學校造冊資料作為「低收/中低收」證明
		低收/中低收影本證件未蓋「承辦人、與正本相符」章	低收/中低收影本證件應蓋「承辦人、與正本相符」章
2		「低收/中低收學校造冊資料」未蓋「承辦人、學校戳記」章	「低收/中低收學校造冊資料」應蓋「承辦人、學校戳記」章
3	多繳其他附件資料	多繳「成績單」	不用繳交「成績單」
4		多繳「獎懲紀錄」	不用繳交「獎懲紀錄」
5		多繳「比賽或其他作品資料」	不用繳交「比賽或其他作品資料」
6		多繳「戶口名簿影本」	不用繳交「戶口名簿影本」
7		多繳「在學證明」	不用繳交「在學證明」
8	申請書	家長未簽名	家長應簽名
9		學生未簽名	學生應簽名
10		未蓋「學校大印/學校戳記」章	應蓋「學校大印/學校戳記」章
11		以「導師證明」申請者，導師沒有簽章	以「導師證明」申請者，導師應該簽章
12		「承辦人、主管、機關首長」未核章	「承辦人、主管、機關首長」應核章
13	送件程序	送件數超過學校可送件數	每校可送件數=學校總人數×3%
14		Excel檔清冊未先Email給承辦人	Excel檔清冊應先Email給承辦人檢核人數是否有超過
15		直接寄紙本給承辦人	應先Email清冊電子檔給承辦人，學校收到初審確認回信後再寄送紙本。
16	領據開立	補助機關誤植為「國泰世華文教基金會」	補助機關為「屏東縣政府」

